

第 64 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行事曆

日期	重要行事曆	
3/5(二)前 電郵報名資料	請將以下電子檔:1. 作品件數統計表(附件一、PDF 檔) 2. 作品送展清冊(附件三、WORD 檔及 PDF 檔) 3. 訂購便當調查表(PDF 檔) 4. 用電申請表(PDF 檔)，於 3/5(二) 17:00 前 電郵至 equipment@apps.lksh.chc.edu.tw 信箱，完成報名手續。相關電子檔請至本校 網頁-首頁-常用連結-「第 64 屆第三區科展」專區下載。	
3/14(四)前寄送書 面資料(郵戳為憑)	請將報名資料、參展作品等相關資料書面正本及資料光碟，免備文，郵寄至 505 彰化縣 鹿港鎮中山路 661 號，國立鹿港高中 教務處設備組收。	
3/21(四)~4/8(一) 書面審查	評審委員書面審查作品說明書	
4/16(二) 布展	9:00~12:00	彰化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	13:00~16:00	南投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※布置完竣後繳交布展檢核表(附件二之二)以完成布展程序。
4/17(三) 安全審查	10:00~12:00	評審委員進行安全審查 (12:00 左右通知未通過安檢學校更正)
	13:00~15:00	未通過安全審查作品，進行缺失改正
4/18(四) 評審日	7:50~8:30 中正堂報到	1. 參賽者報到(領取參展作品資料袋、參展證書、參賽證) 2. 報到後須配戴大會發給之參賽證，方得進入評審會場(活動中心)，進 行參賽作品最終檢視。 3. 評審當日僅限放置筆電及研究日誌，其餘物品請於布展當日放置完畢， 筆電及研究日誌評審後請馬上攜回。
	8:30 展覽會場清場	除本校工作人員外，所有人員請離開評審會場，返回選手休息區
	8:35~8:45	選手休息區宣讀參展注意事項及準備
	8:45~	1. 開始檢錄，分組進場時間表請見國立鹿港高中網頁-第 64 屆第三區科 展專區及參賽手冊。 2. 每件作品列名作者請依工作人員叫號，至指定地點就位，並準備學生 證(或有照片證件)備查，後依引導進入評審會場。
	評審 9:00~12:00	1. 所有作者均應到場參與評審，否則不採計成績。 2. 尚未輪到評審或已評審完畢的同學，請在選手休息區等候。 3. 評審時段禁止攜帶攝影及通訊器材進入評審會場。
	開放展覽 12:00~14:00	評審完畢，開放展覽，展覽物品請先攜回，展示看板恕無法提前撤離。
	14:30~	頒獎典禮(時程視當日情況調整，請及早返回選手休息區準備，14:10 並推派領獎代表一名至準備區就座)。
	4/19(五) 展覽及作品領回	9:00~12:00
	12:00~16:00	作品領回，逾時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